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5月19日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召开2008年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刘春新女士、张明先生回避表决以下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本公司2007年12月28日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案

1、交易概要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交易标的

包括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3、交易拟定价

标的资产拟定价为不超过160,000万元。最终定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等。

4、支付方式

就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发行总数不超过28,022万股（含本数）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对价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5、发行价格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71元/股。

6、锁定期安排

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本公司A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7、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信空调持有公司23.1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 (1)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需向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备案手续。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的规定，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信空调持

有的股份比例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豁免要约收购范畴，有待中国证监会批准。

(3)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了强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就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向科龙电器做出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方可进行本次交易。

(4)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事宜，尚需获得中国商务部批准。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海信空调合法拥有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该等企业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白色家电营销资产现为海信空调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海信空调同意于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同时以协议收购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白电营销资产，并直接向本公司交割。该等资产权属合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限制其转让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4、在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由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使用的8项冰箱专利、由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使用的27项空调专利、74项空调软件著作权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过户手续。海信空调已做出承诺：在科龙电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增发方案前将上述知识产权过户到资产占有单位名下，并在过户完成之前由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直至过户至资产占有方名下。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

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 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与海信空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将与海信空调进一步商讨和订立有关收购标的资产的正式协议。除上文所述之外，本公司在该框架协议下并无其他任何责任。在达成和签订正式协议之后，本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该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标的资产

科龙电器同意购买而海信空调同意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空调权益、冰箱权益及营销资产，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 空调权益

①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②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 冰箱权益—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3) 营销资产—拟收购的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负债）

2、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1) 定价原则

本次科龙电器以新增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

为此，双方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在有关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并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协议，以正式协议确定的价格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2) 交易价格范围

双方同意，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160,000 万元。

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净资产值，则海信空调需以现金补齐差额。反之，科龙电器不需要以现金退还海信空调。审计的会计准则为中国公认会计准则。

差额确定公式为：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

（3）交易基准日

双方同意确认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价值的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

3、对价支付

科龙电器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为科龙电器向海信空调发行的不超过 28,022 万股科龙电器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发行价为科龙电器 A 股股票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5.71 元人民币/股。

4、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经科龙电器董事会、股东大会、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批准后方可生效。

5、股份锁定期

海信空调同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

6、过渡期

（1）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收益由科龙电器享有，亏损由海信空调承担。

（2）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海信空调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海信空调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范围内的优质白色家电资产全部注入了科龙电器，从一定意义上讲，海信集团的白色家电资产实现了整

体上市。重组后，海信集团的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业务将全部在科龙电器体系下经营，其拥有的白色家电资产将全部注入科龙电器，自身将不存在任何白色家电资产。海信集团的其他业务（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通讯业务、房地产业务）均与科龙电器无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与科龙电器相同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其中，海信集团所属上市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电器”）主营的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与科龙电器主营的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业务，无论从国家行业分类与管理、产品上游供应链、产品生产手段、产品技术、产品服务手段等主要分类均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本次重组将冰箱业务从海信电器分离并注入科龙电器以后，从根本上消除了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与科龙电器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与此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均承诺未来将不从事空调、冰箱等与科龙电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与科龙电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有利于减少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之间目前存在的大量关联交易

鉴于科龙电器的现状，目前科龙电器很多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借助海信空调的采购系统、营销渠道完成的，因此，目前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白色家电资产注入科龙电器之后大量减少两者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其中，白色家电业务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将基本消除；海信与科龙电器之间为加强产能区域覆盖优势和相互贴牌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亦将完全消除；在白色家电营销方面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将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剥离白色家电国内营销渠道及资产，注入科龙电器。剥离注资完成之后，海信集团内除科龙电器之外，不存在其他从事国内白色家电营销业务的公司或资产，原海信集团的国内白色家电营销渠道及资产与原科龙电器的营销渠道及资产将共同构建新的营销体系，并将保持与海信集团的多媒体营销渠道（海信电器所属）等其他产品国内营销渠道独立。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集团与科龙电器在国内营销业务上的关联交易将完全消除。

国际营销方面，由于科龙电器在国际营销方面长期以来只有单一的OEM 业

务，没有形成自主品牌出口的资源和渠道，因此，为开拓自主品牌出口的新市场、新客户，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2007年底开始，科龙电器将在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业务上与海信集团合作，借助海信集团长期积累的自主品牌国际营销平台，弥补科龙电器无出口自主品牌渠道和资源的不足，扩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集团与科龙电器在国际营销业务上仍将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科龙电器将严格规范与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均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未来可能与科龙电器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3、有利于化解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自海信空调入主本公司以来，在海信空调的支持下，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公司虽然初步摆脱了破产清算的危险，但持续经营能力仍然较为脆弱，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仍然较为欠缺。

通过本次重组，海信空调将其旗下优质的白色家电资产全部注入了科龙电器，不仅能够有效化解本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同时还有利于夯实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拟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拟交易事项不仅能够有效化解本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同时还有利于夯实本公司主营业务、改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安排。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8日